附件 1

“阳光米易杯”2026 年全国健身气功公开赛暨段位积分赛竞赛规程

一、比赛名称

“阳光米易杯”2026 年全国健身气功公开赛暨段位积分赛

二、比赛时间地点

时　间：2026 年 11 月 28 日至 29 日（27 日报到，30 日离会）

地　点：四川省攀枝花市米易县文化广场

三、主办单位

国家体育总局健身气功管理中心

中国健身气功协会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

四、承办单位

四川省社会体育指导中心

四川省体育志愿者协会

攀枝花市教育和体育局

米易县人民政府

五、比赛项目及组别

（一）比赛项目

1.健身气功·易筋经

2.健身气功·八段锦

3.健身气功·大舞

4.健身气功·太极养生杖

以上项目为国家体育总局健身气功管理中心推广的缩

短版普及功法。

（二）比赛组别

本次比赛设集体赛和个人赛，个人赛分两个年龄组即青年组（18-44 岁）和常青组（45-65 岁）报名。其中集体赛每支代表队限报 2 项，上场队员 4—6 人、不限性别；每名运动员个人赛限报 1 项功法，同一项功法每队最多报 2 人。

六、参赛资格

（一）参赛人员应身体健康，适宜参加健身气功比赛。

（二）全国各地社会团体均可组队伍参赛。每队可报领队 1 人、教练 1 人、运动员 4—6 人；参赛年龄 18-65 周岁（1961 年 1 月 1 日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出生）。

七、竞赛办法

（一）评判采用国家体育总局健身气功管理中心 2021 年出版发行的《健身气功竞赛规则与裁判法》。

（二）集体赛参赛队伍上场队形 4 人（含）为“一”字型站位，4 人以上为平行错位站位。

（三）比赛采用国家体育总局健身气功管理中心发行的缩短版无口令伴奏音乐。

（四）运动员服装须符合健身气功项目特点，集体赛运动员服装款式、颜色须统一，鞋为健身运动类鞋。

八、录取名次和奖励

（一）集体赛和个人赛各项目均设一、二、三等奖。其中一等奖录取单项参赛队（人）数的 20%，二等奖录取单项参赛队（人）数的 30%，三等奖录取单项参赛队（人）数的 50%，所有奖项均按四舍五入的方法录取名次。

（二）向集体赛各等次奖项颁发等次奖杯；向获得个人项目前3名的参赛队员颁发奖牌；集体赛和个人赛各奖项均颁发电子证书和奖品。

（三）奖品设置

特别奖：组委会将分别于2027年一、二、三、四季度，为获得第一名的集体，按每人1箱邮寄米易当季农特产品。

一等奖：每人发放3张面值50元的农特产消费券；

二等奖：每人发放2张面值50元的农特产消费券；

三等奖：每人发放1张面值50元的农特产消费券。

备注：1.奖品发放对象集体赛含领队教练，但所有兼项人员不重复发放（按最好成绩算），未到场参赛运动员不予发放。

2.所有消费券在12月10日前，可线上、线下选购合作商家所卖的应季农特产品，抵扣相应面值。

九、技术官员

本次大会裁判员和纠纷处理委员会人员由中国健身气功协会选派，辅助裁判员由承办单位选派。

十、报名和报到

（一）各参赛队伍登录http://qg.justtool.com填写参赛信息，并将纸质版报名表加盖公章后上传至网站，逾期不予受理，代表队员和项目上报后不得更改。

（二）报名截止时间：2026年11月15日

（三）网上报名服务电话：18064684229；咨询时间：9:00-18:00（周一至周六）。

（四）报到

1.裁判员于11月26日报到。

2.各代表队于11月27日报到。

具体地点另行通知。

3.交验证件

①本人第二代居民身份证;

②报名表原件（须盖章）;

③为参加本次比赛办理的意外伤害保险单;

④二级（含）以上医院体检证明;

⑤自愿参赛安全责任书。

以上材料不全或不符合要求者不得参赛。

十一、其他事项

（一）参赛队员须身体健康，年龄在18周岁至65周岁。参赛队员应持有比赛日近半年内的县级以上医院体检健康证明（无高血压或心血管等不适合参加比赛的疾病）、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并同时签署自愿参赛责任书、健身气功赛事活动参赛队赛风赛纪承诺书。

（二）所有参赛队伍食宿费用自理。组委会推荐酒店信息另行通知，费用与酒店直接结算，报到时办理缴费，双人标间食宿费用不高于300元/人/天。

（三）各参赛队伍往返交通费自理，须自行办理包含比赛日期的人身意外伤害保险，费用自理。参赛往返及比赛期间出现的人身意外伤害事故，概由各参赛队或参赛者本人按保险条款办理相关事宜，比赛组委会不予承担任何法律、经济、医疗责任。

（四）组委会对参赛和活动视频享有发表、放映、出版、

宣传及展览的权利，并享有优先使用权。

十二、联系方式

体育总局气功中心国内发展部

联 系 人：李老师

联系电话：010-67051325 67051289

四川省攀枝花市米易县

联系人：赵老师

电　话：0812-8311930

十三、未尽事宜，另行通知。